

# 「雲林縣建築執照設計圖補發收費標準」草案 總說明

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雲林縣政府研擬辦理收取「建築執照設計圖補發」收費標準事宜，全案業於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簽奉縣長核准執行。

因收費標準影響民眾權益，為能顧及民眾權益並順利推動本業務進行，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「雲林縣建築執照設計圖補發收費標準」，據以執行。本標準共四條，其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標準之主管機關。(第二條)
- 三、申請建築執照設計圖補發規費收費數額。(第三條)
- 四、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(第四條)

# 「雲林縣建築執照設計圖補發收費標準」草案

## 逐條說明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	本標準之主管機關。
第三條 申請建築執照設計圖補發，應繳納規費，其收費數額為每案新臺幣二百元。	申請建築執照設計圖補發規費收費數額。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